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质〔2023〕505号

关于注销过期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市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进行了清理，拟对已过期且逾期未办理注销的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进行公告注销，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0个工作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。公示期满如无异议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依法公告注销。

联系电话：63193188-07076

- 附件： 1. 拟注销勘查许可证清单
2. 拟注销采矿许可证清单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3年12月18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
